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黎江	联系方式：010-8513095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立垚	联系方式：010-8645107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46号文”批准，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长盈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35.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20.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23.2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与长盈通签订持续督导相关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长盈通经营情况，对长盈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长盈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长盈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长盈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长盈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长盈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长盈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长盈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长盈通的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长盈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长盈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经保荐人核查，长盈通不存在需要披露或澄清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长盈通未发生相关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保荐人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按照工作计划和要求实施了现场检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的质量。2024 年，长盈通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长盈通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长盈通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光纤环器件及特种光纤构成，部分特种光纤及光纤环器件技术发展水平尚不及境外市场水平，在特种光纤方面，特种光纤管材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外进口，大部分光纤检测设备尚需进口。未来若公司技术水平未能

达到或突破境外技术水平，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产品以及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或研发项目失败，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验证定型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军品的配套零部件，迭代产品和新开发产品需通过客户验证才能应用于军品，同时其所应用的军品也需要经过严格的军品开发鉴定流程完成定型后才能在国防领域批量装备。军品定型流程一般包括立项论证、方案评审、初样研制、正样研制、定型实验（包括产品性能测评、环境实验、可靠性实验、基地实验、部队实验）、定型评审等阶段，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公司产品处于军品研制生产中的配套环节，存在迭代产品和新开发产品不能通过验证，或其所应用的军品不能顺利定型批产，从而影响公司批量销售和未来业绩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与关键是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与发展壮大。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未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激励机制、福利待遇和工作环境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继续吸引到所需高精尖人才，进而对公司研发创新以及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军用惯性导航领域，对军工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为光纤陀螺行业技术实力领先的知名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受军工配套行业和惯性导航市场特点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与客户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并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收入季节性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下属军工科研院所，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军队，产品销售进度受军工客户采购生产计划及管理流程等因素影响。军工客户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和采购、生产计划，根据计划安排和产品交付进度，合同签订及产品验收

入库往往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相对集中，而第一季度受预算审批流程、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采购需求相对较少。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般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而第一季度占比较低，可能出现不同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存在收入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六）部分原材料的进口依赖及断供风险

衬管、套管等管材是公司生产光纤预制棒的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是公司进一步生产特种光纤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从德国 Heraeus 的国内代理商购买衬管和套管。目前市场上能够生产光纤用高纯石英管材的供应商较少。公司正在对国内供应商生产的管材方案进行试用和验证。若未来公司无法及时保质保量采购到符合公司相关工艺标准的关键原材料或采购价格发生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国产化替代方案不能顺利有效实施，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的进口依赖及断供风险。

（七）主要经营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等军品生产活动应当申请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根据相关要求，上述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申请认证或许可。公司拥有从事军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泄密事件或相关产品质量未达标准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相关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持续取得，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重大风险。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75.05 万元、22,018.37 万元和 33,075.7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72.27 万元、1,556.28 万元和 1,794.14 万元。受经济增速放缓，产品市场波动，需求整体走弱影响，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应收款项和存货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97.65 万元及 36,901.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2%及 36.0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06%及 127.22%，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0.13%。未来若相关债务人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出现拖延付款等情况，或与相关方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收回风险和大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风险，进而对公司运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1.81 万元及 7,358.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及 7.20%，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1.49 万元及 215.6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及 2.85%。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经营性现金流受存货、应收账款和采购等项目影响，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影响，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十一）行业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应用于光纤陀螺的光纤环及其主要材料保偏光纤，光纤陀螺广泛应用于重要军工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科研院所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军工行业政策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国防预算、国防建设整体规划、相关军工科研院所单位的需求采购计划变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国防预算及国防建设整体规划等因素出现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订单及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的光纤环及特种光纤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惯性导航等领域。除军事领域外，光纤环和特种光纤在工业设备、通信、电力、交通、地质勘探等民用产业领域亦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上述领域波动与宏观经济发展有较大的关联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民用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

相关领域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为进一步扩张，公司整体规模会迅速扩大，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未来若公司的治理模式和水平未能及时根据公司和外部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皮亚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东航天国调基金、科工资管、金鼎创投等已出具承诺，不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科工资管为承诺出具五年内）。未来若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可能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长盈通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757,115.37	220,183,692.62	5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1,394.15	15,562,769.64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0,319.53	-4,121,647.7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9,229.27	20,623,714.44	-262.77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293,427.90	1,218,920,897.03	-3.99
总资产	1,487,315,396.27	1,372,624,433.85	8.36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3	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1.26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9	-0.33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24	15.24	减少 5.00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0.22%，主要系重要军工客户订单量增加，光纤环器件及光纤环器件设备交付数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0,319.53 元，较上年由亏转盈，主要系公司深入挖掘客户的市场需求，加大产品在民品上的应用，同时积极参加国际展会和加强内部管理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62.77%，主要系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增加及客户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湖北省经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专注于光纤环相关微型产业链技术发展。公司在光纤环细分领域深耕多年，在产品质量管控、管理实践创新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拓宽及丰富应用场景的同时，有效推动了技术国产化替代。2024 年度，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技术壁垒和产品竞争力。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3,387.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24%，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动绕环机	276,281.50	928,657.93
传感光缆制造设备		94,919.57
超低玻璃化温度特种光纤内层涂料研究		311,036.24
四芯旋转成缆设备	227,832.39	477,334.55
自动化绕环技术平台（三期）		3,258,379.40
基于 MEMS 的 MRU 产品应用技术研究		2,440,019.62
特种光纤接续技术研究及平台建设		1,535,277.29
微结构光纤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		2,537,756.95
高功率掺铒光纤研发		2,953,864.27
保偏光纤国产化（二期）项目		4,472,532.11
光纤环固化平台及粘环工艺技术研究		1,984,464.29
基于光子晶体光纤的飞秒激光医用碎石应用技术研究		691,674.77
基于 MPDS2 的高带宽多模光纤产品开发	352,068.93	2,028,665.74
万分之五超高精度光纤陀螺惯组技术研究		6,331,425.97
光纤封装胶研究	180,797.43	393,483.15
高强度光纤内层涂覆树脂研究	260,320.70	410,966.73
高强度光纤外层涂覆树脂研究	254,067.33	422,180.13
高吸热相变材料模块的研究	355,816.10	212,636.39
细径光纤小型化光纤环产业化项目	898,527.28	570,089.23
小型轻量化主动式储能散热温控系统研究	113,494.61	582,524.68
高可靠高导热无机水合盐相变储能材料两级封装方法与定向导热调控研究	360,888.66	573,824.03
高储能密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材料研究	856,993.52	347,710.87
基于自动绕环平台的智能装备工程化应用研究	3,123,551.34	
激光质量及偏振测试与加工系统研究	2,095,675.80	
面向新应用领域的微结构光纤研制技术	3,969,296.44	
激光器用特种光纤的研制	2,719,857.32	
光纤陀螺集成光子芯片研发	3,704,271.56	
耐高温传感光纤的研制	1,810,672.96	
基于惯导技术的无人潜航器、无人机研发	1,715,733.08	
光纤陀螺用新系列光纤及成环技术研究	2,924,258.78	
弯曲不敏感宽带多模光纤工艺开发	2,028,225.6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面向自动驾驶的 INS/GNSS 组合导航技术研究	1,614,257.40	
网状光纤带用特种胶粘剂研究	263,429.83	
防止热失控材料的研制	507,677.29	
SM1	136,886.28	
平绕机自动过纤系统研发	452,368.54	
PPE01V1.0 型特种光纤预制棒气相沉积装置及方法	1,715,988.09	
高焓值低温相变材料研究	399,532.77	
电子器件用热控组件的开发研究	86,213.71	
SM2	153,841.63	
XX 胶的研制	43,936.91	
光纤陀螺及系统应用研究开发	274,274.56	
合计	33,877,038.34	33,559,423.9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877,038.34	33,559,423.9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39,441,514.48
减：发行费用总额	84,208,667.01
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47.47
加：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23,383.74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780,356,231.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97,143,904.18
其中：购买银行及券商理财总额	225,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4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项目	金额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0,992,218.55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	25,151,685.63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注1}	21,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222,700.00
减：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 ^{注2}	7,865,930.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5,569,096.48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000,000.00 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7,488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55,003.48 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 6,413.37 元，合计 20,661,416.85 元，剩余 338,583.15 元仍结存在公司证券账户中。

注 2：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是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对应利息，赎回大额存单时即可收回。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皮亚斌	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94,850	23,821,850	-273,000	2023 年股权激励终止
邝光华	董事、副总裁	37,700	0	-37,700	2023 年股权激励终止
廉正刚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13,800	793,000	-20,800	2023 年股权激励终止
曹文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9,900	0	-29,900	2023 年股权激励终止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合计	/	24,976,250.00	24,614,850.00	-361,40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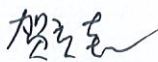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黎 江



贺立珪

